

温岭市2026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
险项目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JJWL26040762

采 购 人：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 2026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WL26040762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6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0

最高上限单价：10 元/户（保费不得高于 15 元/户，其中参保户自交保费 5 元/户，投标单价不得高于 10 元/户）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强化保险服务在农村住房领域防灾减灾方面的保障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6〕6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试点转为日常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9〕278 号）、《省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浙建村函〔2024〕538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 2026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具有履约服务能力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许可证》（经营范围需涵盖财产损失保险），必须是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或总机构】授权投标主体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上传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

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质疑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其他内容质疑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其他事项：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95763进行咨询，在项目开、评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横湖中路 188 号建筑业大厦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22006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路服务业大厦 8 楼

传 真：0576-86087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汾汾、金凤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1761099、0576-81761087

质疑联系人：陈冠茜

质疑联系方式：0576-81761099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6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JWL26040762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组成及制作	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制作：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2.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 加密压缩文件 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压缩文件命名为：投标项目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1187271673@qq.com）。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 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传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输递交的，或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9	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1	是否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12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3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5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6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7 折计取，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9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1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3	项目类型	服务类
2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保险业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采购人：是指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7折计取，不足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效力：

（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未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未提供下列序号 1 至 5 材料的资格审查认定为无效）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序号	内容	备注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格式、内容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此项不可写“无”，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具有履约服务能力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许可证》（经营范围需涵盖财产损失保险），必须是经国家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或总机构】授权投标主体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内容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3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格式附后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格式附后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3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附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内容自拟）。

序号	内容	备注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三)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elp>）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关联定位、加密。

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

(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elp>）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2) 签署：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当采用CA电子签章功能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上传，也可采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

(3) 份数：

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2“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发送一份至邮箱：1187271673@qq.com，以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及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187271673@qq.com）；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资格证明文件，若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进入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评估及比较等。符合性及商务商务技术审查不通过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其原因并由投标人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其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编写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8、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出具开标记录，由主持人、记录人、现场监督员当场签字确认；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评标原则

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委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1、评审前准备

（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说明的，视为无异议。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书面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除启动异常低价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八）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九）异常低价程序的启动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十）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2.1 投标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2.3 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2.4 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2.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未盖投标人公章或填写行业错误(或未填写行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投标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 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出现混传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擅自调整开标一览表格式的；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3、投标报价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报价大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1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7、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商务技术得分为 0 分的；

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的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十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十二）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委员会应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三）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

（一）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质疑

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三）验收

1、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谈判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注：评分以政采云平台计算结果为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只推荐一名。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5.1支持绿色发展

5.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谈判响应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谈判响应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谈判无效。

5.1.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

5.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

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5.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2.1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货物均要求来源于小微企业）。

5.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

1) 对于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一谈判响应供应商，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2.5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3 支持创新发展

5.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5.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3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房屋保险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保单复制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综合偿付能力	8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进行打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10%的得 8 分； 20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10%的得 6 分； 19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的得 4 分； 18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90%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打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万张保单投诉量	6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进行打分： 万张保单投诉量 $<$ 1%的得 6 分； 1% \leq 万张保单投诉量 $<$ 2%的得 4 分； 2% \leq 万张保单投诉量 $<$ 4%的得 2 分； 4% \leq 万张保单投诉量 $<$ 8%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万张保单投诉量”相关材料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4	风险评级	5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风险评级进行打分： A 级得 5 分，B 级得 3 分，C 级得 1 分，其余均不得分。 证明材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打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保险产品备案	3	所投标保险产品属于“农村住房保险类”专用条款且经过保监会核准备案的得 3 分；未能提供专用条款，但能够承诺使用其他财产险保险条款承担所有农村住房保险赔偿责任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	理赔时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切实可行有效的理赔时效进行评分： 承诺的赔付时效：承诺签订理赔协议后≤3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2 分；承诺签订协议后 4-5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1 分；承诺的赔付时效>5 个工作日或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7	人员配备	4	投标人具有专业固定的承保、理赔服务团队，有专业客户服务专员、理赔专员等： 配备服务人员≥6 人得 4 分； 6>配备服务人员≥4 人得 2 分； 配备服务人员<4 人得 1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车辆配备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服务车辆，服务车辆配备 3 辆的得 2 分，每增加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以上车辆若为自有，须提供自有车辆照片、购置发票以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车辆的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对应，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车辆若为租赁，则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发票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项目理解程度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背景把握和政策解读，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情况熟悉程度、风险分析、需求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高，风险分析全面合理，需求理解到位的得 2.1-4 分；</p> <p>2.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较高，现状及规划、技术要求、工程特点的理解及分析理解均一般的得 0-2 分。</p>
10.1	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工作流程、配合管理、协调方法、服务方案的关键思路和要点等）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6-5 分；</p> <p>2. 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服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2.5 分。</p>
10.2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渠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渠道、电话服务渠道、短信服务渠道、专员服务渠道）的人性化、多样化、合理化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渠道方案详细合理，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2.6-5 分；</p> <p>2. 服务渠道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操作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0-2.5 分。</p>
10.3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条款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保险条款方案内容丰富，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描述，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2.6-5 分；</p> <p>2. 保险条款方案内容不太详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2.5 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诉处理方案	3	<p>针对本项目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包括投诉处理流程、规范以及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p> <p>1. 投诉处理方案详细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6-3 分；</p> <p>2. 投诉处理方案不够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0-1.5 分。</p>
12	应急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灾害、突发事件理赔、大面积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 应急方案内容完善、清晰，切实可行的，针对性强的得 2.1-4 分；</p> <p>2. 应急方案内容较完善、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0-2 分。</p>
13	增值服务	7	<p>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推进和实施，客观仔细地分析，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p> <p>1. 增值服务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4.1-7 分；</p> <p>2. 增值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2.1-4 分。</p> <p>3. 增值服务内容不够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2 分。</p>
14	保密措施	3	<p>根据投标人是否有具体保密措施，使被投保人信息资料不被泄露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内容丰富，完全贴合实际的得 1.6-3 分；</p> <p>2. 保密措施内容不太详细，内容不够全面，不太贴合实际的得 0-1.5 分。</p>

注：1) 上述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2) 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强化保险服务在农村住房领域防灾减灾方面的保障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6〕6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试点转为日常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09〕278号）、《省建设厅关于做好2025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浙建村函〔2024〕53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2026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二、保险主体：

温岭市域范围内，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约24.6万户（其中普通户约23.8万户，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约8000户，具体以实际参保户数为准）。

三、保险险种：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四、服务期限：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五、保费：

保费不得高于15元/户，其中参保户自交保费5元/户，投标单价不得高于10元/户，全市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居民其自交保费部分由市财政全额补助，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实际参保户数为经各镇街道确认自愿参保的农户总数）。

六、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墙体、屋顶、楼板等倒塌、损坏；

（二）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危房；

（三）属于历史建筑，或位于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且经主管部门认定应当维修加固的参保户。

七、赔付标准：

保险险种	保险期限	单价报价上限（含）	保险对象	分项责任	分项责任赔偿限额	备注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1年	①普通户 10 元/户 ②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 15 元/户	参保户	倒塌	每户最高赔偿金额 50000 元，每间房屋最高赔偿金额 10000 元	根据房屋倒塌程度等级确定赔偿金额：I 级倒塌（一般倒塌）按每间自然间 6000 元赔偿；II 级倒塌（指较严重倒塌）按每间自然间 8000 元赔偿；III 级倒塌（指严重倒塌）按每间自然间 10000 元赔偿。每户最高赔偿限额 50000 元。2. 在保险房屋每间自然间均达到 III 级倒塌标准的情形下，如保险房屋自然间总间数低于 2 间（含），每户按 20000 元赔偿；如保险房屋自然间总间数为 3 间以上（含），每户按 50000 元赔偿。3. 房间指各楼层自然间。如自然间面积小于 20 平方米的，按一间计算；如自然间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的，按每 20 平方米为一间计算，多余部分 1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一间计算，10 平方米以下的不计入；斜面屋顶的房间按层高达 2.2 米的部位计算房屋面积，按每 20 平方米为一间，多余部分 1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一间计算，小于 10 平方米的不计入。

保险险种	保险期限	单价报价上限（含）	保险对象	分项责任	分项责任赔偿限额	备注
				损坏	每户最高赔偿金额 10000 元	根据房屋损坏程度确定赔偿金额：因火灾、燃气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墙体、屋顶、门窗或其他构件损坏的，每户最高赔偿金额 10000 元，因自然灾害造成墙体、屋顶、门窗或其他构件损坏的，每户最高赔偿金额 3000 元/户。
				危房维修 加固、危 房拆除	每户赔偿金额 10000 元	需办理城乡危旧房改造手续。
				危房拆除 重建	每户赔偿金额 20000 元	
			特困户、 低保户、 低保边缘 户	维修 加固	每户赔偿金额 20000 元	需办理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手续。
				危房拆除 重建	每户赔偿金额 40000 元	
			属于历史 建筑，或 位于历史 文化名 镇、传统	维修 加固	每户最高赔偿金额 50000 元	根据修复费用确定赔偿金额，方案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且通过验收。

保险险种	保险期限	单价报价上限（含）	保险对象	分项责任	分项责任赔偿限额	备注
			村落核心 保护范围 内参保户			
注：分项责任赔偿不叠加。						

八、承保服务：

1. 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人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2. 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3. 在接到投保人的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 2 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4. 投标人须具有专业固定的承保、理赔服务团队，有专业客户服务专员、理赔专员等。须具备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服务车辆。

九、理赔服务：

1. 赔偿处理按保单签订时所用相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书有关承诺及保险金额与实际受损程度处理，中标人必须主动及时协助投保人处理赔款事宜。
2. 对倒塌或受损的保险房屋及时作出理赔核定，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及时支付保险赔款。
3. 投保人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中标人办理。

十、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参保对象投保工作并经各镇街道确认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中标单价×全市实际参保普通户户数+（中标单价+5 元）×全市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数），结算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事项：

1. 委托事项：温岭市 2026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

2. 服务项目和规格要求：详见《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第二条、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保险主体：

温岭市域范围内，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自有的、用于生活居住的房屋，约 24.6 万户（其中普通户约 23.8 万户，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约 8000 户，具体以实际参保户数为准）。

第四条、保险险种：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第五条、合同金额：

保费____元/户，其中参保户自交保费 5 元/户，中标单价____元/户（按实结算）。

注：本次实际参保户数为经各镇街道确认自愿参保的农户总数。

本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售后服务、质保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

完成所有参保对象投保工作并经各镇街道确认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中标单价×全市实际参保普通户户数+（中标单价+5 元）×全市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数），结算金额不超过 250 万元。

第七条、保险责任：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八条、赔付标准：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九条、服务质量：

乙方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符合服务质量承诺。

第十条、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权利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在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否则将根据实际损失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保密义务：

1. 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3.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在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合同将不会引起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乙方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其余由代理机构用于备案。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2026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JWL26040762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声明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具有履约服务能力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许可证》（经营范围需涵盖财产损失保险），必须是经国家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或总机构】授权投标主体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 2026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编号为 JJWL26040762)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功中标, 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4、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无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我公司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9、我公司负责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1、我公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姓名}____， ____{性别}____， ____{年龄}____， 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
码：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粘贴处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单位加盖公章）

温岭市2026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JWL26040762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供参考）

- 1、 供应商自评表.....页码；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 3、 证书一览表.....页码；
- 4、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页码；
- 5、 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 6、 技术、商务偏离表.....页码；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页码。

附件 1: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1	类似业绩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房屋保险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保单复制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综合偿付能力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进行打分：</p>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210%的得 8 分； $20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10\%$的得 6 分； $19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 4 分； $180\% \leq$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90\%$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打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万张保单投诉量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进行打分：</p> <p>万张保单投诉量$<1\%$的得 6 分； $1\% \leq$万张保单投诉量$<2\%$的得 4 分； $2\% \leq$万张保单投诉量$<4\%$的得 2 分； $4\% \leq$万张保单投诉量$<8\%$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万张保单投诉量”相关材料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4	风险评级	<p>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风险评级进行打分： A 级得 5 分，B 级得 3 分，C 级得 1 分，其余均不得分。 证明材料：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打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保险产品备案	<p>所投标保险产品属于“农村住房保险类”专用条款且经过保监会核准备案的得 3 分；未能提供专用条款，但能够承诺使用其他财产险保险条款承担所有农村住房保险赔偿责任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理赔时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切实可行有效的理赔时效进行评分： 承诺的赔付时效：承诺签订理赔协议后≤3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2 分；承诺签订协议后 4-5 个工作日内赔付的得 1 分； 承诺的赔付时效>5 个工作日或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p>		
7	人员配备	<p>投标人具有专业固定的承保、理赔服务团队，有专业客户服务专员、理赔专员等： 配备服务人员≥6 人得 4 分； 6> 配备服务人员≥4 人得 2 分； 配备服务人员<4 人得 1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车辆配备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服务车辆，服务车辆配备 3 辆的得 2 分，每增加一辆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以上车辆若为自有，须提供自有车辆照片、购置发票以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制件，车辆的所有人须与</p>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对应，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车辆若为租赁，则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照片、发票以及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制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标人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备 注						

附件 3: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制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拟投入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职位	学历	持何种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本岗工龄
项目负责人						
.....						

注：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职员工。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提供满意度证明文件
1						
2						
3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须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 偏离 情况	1				
	2				
	...				
商务 偏离 情况	1				
	2				
	3				
	...				

要求: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人不填写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 2026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JWL26040762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供参考）

- 1、投标函·····页码；
- 2、开标一览表·····页码；
- 3、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等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页码。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温岭市 2026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JJWL2604076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温岭市 2026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JWL26040762

序号	保险名称	投标单价
1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_____元/户

最高上限单价: 10 元/户 (保费不得高于 15 元/户, 其中参保户自交保费 5 元/户, 投标单价不得高于 10 元/户), 全市特困户、低保户、低保边缘居民其自交保费部分由
市财政全额补助, 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填报要求: 投标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选择性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保险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填写说明：

1、根据银发〔2015〕309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保险业。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填写数据不涉及划型的，可用“/”填写，例：其他未列明行业可在营业收入处填“/”）。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4、声明函中行业需对照银发〔2015〕309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列明的行业填写，仅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附件 4（选择性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岭市 2026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项目
（编号：JJWL2604076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
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
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
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
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
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说明书》的扫描件或（图片）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187271673@qq.com）。